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採購物資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採購物資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合約期（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物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津燃華潤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津燃華潤集團應於合約期內按照本集團要求提供物資。

根據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經執行內部採購程序後）決定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物資，訂約方將就特定交易訂立具體項目合同。該等具體項目合同將列明所需物資的規格、購買價、履約期及特定交易的其他條款。彼等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及有權機構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若框架協議與該等具體項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津燃華潤集團於框架協議作出（其中包括）如下的保證：

1. 津燃華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的質量及內容：(i)不得低於津燃華潤集團於訂立框架協議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貨物的標準，及(ii)須達到不時有效的國家（地區）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包括於訂立框架協議後生效的標準）。
2. 津燃華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須符合在具體項目合同中規定的型號、技術參數、規格及質量標準（如上文所述），並須為未曾使用、全新原裝產品。在正常安裝、使用及保養下，物資使用壽命應達到所有相關的國家（地區）質量標準。

津燃華潤集團將供應的物資自本集團交貨驗收合格之日起享有兩年質量保證期。若物資出現質量問題（自然耗損除外），津燃華潤集團應在接獲本集團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免費修理或更換，並承擔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若津燃華潤集團於質量保證期內接獲本集團通知後未能更換物資，本集團有權自行維修或另行採購，相關費用應由津燃華潤集團承擔。本集團有權從質保金中扣除該等費用（若質保金不足，津燃華潤集團應於十日內向本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具體交易的採購價將列明於具體項目合同中。

根據框架協議，採購價的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釐定，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有關本集團內部程序及定價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內控措施」一段。

訂約方將根據具體項目合同中約定的單價以及實際物資採購量，訂立個別結算合同。結算合同所載的最終結算金額，應於本集團收到津燃華潤集團發票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95%，最終結算金額的其餘5%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質保金留存，倘質保期內未發生質量問題，該款項將於保證期屆滿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預計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應在（其中包括）本集團完成及達成其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監管及相關當局的規定（包括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及津燃華潤完成所有必要批准程序後生效。

年度上限：

下文列示框架協議項下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含稅）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框架協議，如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津燃華潤集團不得向本集團提供物資。訂約方將暫停採購交易及協商，直至本公司遵守及達成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津燃華潤同意，其將不會追究本公司責任，並將協助本集團進行合規程序。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i)合約期內本集團所需物資的估計類型及數量（包括本集團於下一個三年計劃中，新項目當前預計所需的估計物資及每年更換及日常維護所需物資的估計量）；(i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在其業務過程中（無論從津燃華潤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所採購類似物資的過往價格及成本，及類似物資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與津燃華潤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的與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類似物資的實際交易金額：

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含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零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百萬元

* 經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百萬元。

** 根據現有資料得出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初步數字，待最終審計。

內控措施

本集團需要採購的物資的規格需按其時的日常業務需要而定，因此，實際上難以於訂立框架協議時議定具體類型、質量、規格、單價或合約總額。本公司認為，當本集團明確知悉所需物資時，方於進行每個交易項目前議定條款及定價條件，乃符合常規及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設有以下措施以規管及監察框架協議下交易的進行：

1. 本集團將於簽訂具體項目合同前履行內部採購程序。在該程序中，本集團將就類似物資取得並比較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同期報價，並透過如公開招標、詢比採購、談判採購等方式選擇供應商。本集團將參考公開資料或本集團的記錄（包括歷史交易價格及行業數據）審視類似物資當時的市場趨勢、價格及費率。在選擇供應商及就個別交易的條款達成協議的過程中，本集團預期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獲提供物資的單位價格、類型、品牌、規格、相關服務、售後支持、提供的保修以及供應商在行業中的經驗及商譽等。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可使其監察市場動向，審視及比較建議的價格條款，以考慮其是否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於本集團訂立新的具體項目合同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檢查根據新具體項目合同的預期交易金額是否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其時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若新具體項目合同下的交易金額（加上當時已訂立的具體項目合同下的交易金額或當時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的75%，財務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只在符合以下的條件時方會與津燃華潤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新具體項目合同：(i)該成員公司經上述內部採購程序被選為供應商；(ii)該津燃華潤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且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物資的同期報價；(i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及(iv)未超出年度上限。

2.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其是否按照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具體項目合同進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及審視產生的交易金額，以檢查交易是否按具體項目合同下協定的價格進行，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具體項目合同及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已產生之交易金額超出適用年度上限之75%，財務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總經理。
3. 管理層亦將監察及審視與津燃華潤集團的交易，以考慮其是否已符合本公司的既定程序及控制，以及其是否遵守框架協議。

倘管理層預期有關年度上限即將被超出，或倘框架協議的條款須作出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採取必要行動。

4.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認為其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資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日常業務經營所必需。

物資供應屬於津燃華潤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津燃華潤集團近年在物資採購及供應方面維持業務關係，津燃華潤集團熟悉本集團對物資的規格及質量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津燃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有能力迅速回應本集團對物資的需求。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以穩定的質量及效率採購營運所需的物資。框架協議為與津燃華潤集團進行的物資採購交易，作出規範及更流暢的架構，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行政效率。此外，與津燃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際交易僅會在該成員公司通過本集團內部程序被選定為供應商的情況下進行，為確保實際交易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額外保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形成彼等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與本集團及津燃華潤集團就物資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於津燃華潤及／或其相關公司兼任職務。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己就有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考慮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定稿所需時間，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已採購物資(指按已發出貨物採購指令、並已交付的貨物，無論是否已訂立結算合約)之總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	指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貨物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含其各自的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具體項目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津燃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具體物資採購交易訂立的具體合同，該等合同將遵循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框架，並載列適用於該具體交易之條款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津燃華潤集團」	指	津燃華潤、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含其各自的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	指	本集團在框架協議下可向津燃華潤集團採購的業務經營所需貨物，包括直埋閘、PE球閥、標準調壓箱(櫃)、渦輪流量計、控制器、球閥、電磁閥、民用報警器及切斷閥、物聯網表、金屬包覆軟管、商用超聲波表、自閉閥等
「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質保金」	指 採購物資之部分購買價將留存作為質保保留金。更多資料載於「定價政策」一段

於本公告內，若干實體及人士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且僅供識別用途。倘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天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聰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